

東海大學圖書館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

【互借規則】要點：

- 一、服務對象：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借閱規則：
 - (一) 冊數：雙方圖書館每張借書證可借閱冊數 5 冊。
 - (二) 借期：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4 週；東海大學圖書館 3 週。
 - (三)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四) 所借圖書，如遇貸方急需，借方必須配合於限期內歸還。
 - (五) 至對方館借書時，應遵守其各項規定。
 - (六)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所屬圖書館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並將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對方。
 - (七) 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雙方圖書館得當場扣留該證，通知所屬圖書館，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並依發證圖書館之使用規則辦理。
- 三、雙方圖書館應教導並約束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的各項規定，並各為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借書及閱覽行為負保證責任。
- 四、互借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儘速通知發證圖書館以便凍結該證件之借書權，如未及時通知而致使發證圖書館館藏損失，其損失責任由持證圖書館負責。借書證如有遺失均由持證圖書館依發證圖書館之規定，負擔館際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